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0

修正案号: 39-104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绞链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为2288-2515的737-300,-400,-5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T93-17-51
 - 2.波音电传 M-7272-93-4688 (1993 年 8 月 27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失效而严重影响飞机操纵性能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以内,对生产线号2288-2347的737-300,-400,-500型飞机,详细地目视检查左、右水平安定面绞链接头,以确保内、外绞接销上的固定装置安装良好,这些固定装置包括:开口销、螺帽、垫圈和衬套卡圈。
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以内,对生产线号2348-2515的737-300,-400,-500型飞机,详细地目视检查左、右水平安定面绞链接头,以确保内、外绞接销的固定装置安装良好。
 - C. 如果未发现有关部件脱落, 无需进一步的工作。
- D. 如果发现有任何部件脱落,在下次飞行以前,按照波音737维护手册的要求,更换内、外绞接销和全部有关的固定装置。

- E. 将检查结果在完成检查后24小时内,报民航华北局适航处。
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